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报告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福州市财政局委托上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评价工作。财政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所提供的材料及对长乐区的现场复核，结合投入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满意度四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比较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0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改善。专项资金到达县（市）区级后未及时、有效地投入到预定项目中，影响了资金的整体执行效率。

2. 决策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首先，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的预算有所调减，部分项目的全年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存在一定偏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决策计划的不合理。其次，部门决策在资金需求评估上，部分基于表面的项目申请或过往经验进行粗略估算，未深入剖析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包括人力、

物力、时间等具体成本要素，出现预算额度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可能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短缺或冗余，影响项目进展和效果。

3. 绩效管理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首先，福州市农业农村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过于简略宽泛，缺乏具体依据和数据支持，无法准确评价支出的绩效情况。其次，分析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实际完成值大幅高于目标值的情况。

三、有关建议

1. 优化预算执行的机制与监管制度。首先，对于跨年度的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要求，合理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其次，加强资金推迟延后的责任认定划分，确保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投入到项目中。其次，通过检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计划顺利推进。同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项目立项等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效果。

2.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加强项目预算下达前的论证。预算下达前需建立项目库，并对项目库中的同类项目进行轻重缓急排序。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应优先保障立项依据充分、预期效果显著的项目。对于立项依据不足的项目，可以考虑进行合并、调整或取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对已立项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调整，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顺利推进。

3. 提升绩效管理的有效性。首先，明确细化绩效目标。其次，加强绩效目标监督与评价。再次，建立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反馈机制，鼓励项目执行人员、受益群体或相关利益方提供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绩效目标和管理策略。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中涉及到重要项目或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独立绩效评价和审计。

2023 年度福州市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财政评价报告

为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8 月-10 月对 2023 年度福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开展财政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管理、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产出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方面,分析 2023 年度福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7**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1.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未按收益收缴政策计算上缴额,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率低于全国均值水平。
3. 国有资本支出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2023 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支出用于 5 个建设工程项目,经核查合同及进度资料,五个主要的建设工程项目均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4. 国有资本支出结构较单一。福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较为单一，集中在几个特定的领域，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的投资较少。

5. 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度国有资本支出涉及 11 个一级单位的 18 个项目均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三、有关建议

1. 提升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政策执行力。强化政策执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政策的监督机制，对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进行复核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加强对国有企业的政策培训和指导。

2. 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率。深入分析福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负增长的原因，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减少对传统产业的依赖，增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同时通过盘活资产、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深化企业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建立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稳定增长。

3. 加强国有资本支出建设项目管理的建议。对导致项目延期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强化项目进度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减少延期带来的财政资金占用和效益损失。

4. 优化福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重新审视和调整国有资本的支出方向，优先考虑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的投资，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福州市的经济发展战略保持一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针对 2023 年度福州市本级国有资本支出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问题，建议以后年度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关于事前绩效评估的规定，确保所有达到规定金额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在实施前完成事前绩效评估。

2023 年度福州城投智慧充电桩 建设项目财政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州城投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福州城投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3 年度福州城投新基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投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分析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9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

1. 实施方案编制依据不够合理。通过抽取项目实施单位运营平台 2023 年已投产半年以上的场站数据进行测算，每个快充口每车次平均充电约 24.32 千瓦时，低于实施方案中预估每车次充电 30 千瓦时。

2. 专项债资金管理制度缺失且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单位未对本次政府专项债券的资金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无法对债券的

使用要求、范围等进行有效监管，无法更好地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合同签订项目数量未按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划阶段提出的实施方案中，原定建设 59 座充电站及管理运营平台、监控中心等配套设施，但在后续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建设 65 座充电站，尽管总投资额保持大体一致，但这一变化造成实际工作量与实施规划之间的不匹配。

4. 项目完成率和及时性偏低。本项目共计划投资建设 59 座充电站。其中：合同交付条款约定 2023 年度应完成 23 座充电站建设。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统计，2023 年仅完成 8 座充电站的建设，且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验收。截止 2024 年 6 月底，上述 23 座场站中仍有 7 座场站尚未完工，其中：2 座场站建设项目已完成安装，等待通电验收，其余 5 座场站因地块纠纷等原因尚未进场。

5. 运营收益未达预期水平。分析已投入运营约半年的 8 座充电站运营数据，预测 59 座场站运营收入约为 1,807.41 万元/年，未达到项目实施方案中预设的 2,456.23 万元/年目标。

三、有关建议

1. 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加强对前期充电站项目运营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关注充电车辆用户的消费行为，通过市场调研和用户反馈等方式了解用户的充电习惯和行为

特点，分析不同车型电池差异、充电桩性能、充电环境及条件等，以便更准确地估算实际充电次数和度数。

2. 健全专项债制度，设立专户管理。尽快出台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规范资金的申报和审批流程、加强资金债券日常风险防控措施。

3. 优化合同管理以加强项目预算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与规划执行的衔接，确保合同条款严格遵循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及时识别并纠正工作量与规划之间的偏差，避免资源错配和成本超支。

4. 加强建设计划推进与投资进度管控。核实选址延误、设备安装停滞、地块通电障碍项目的具体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并依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投资及实施计划；编制投资进度时间表，列明项目开工时间、验收时间、运营时间等主要时间节点，严格按计划时间管控投资进度；同时成立专项小组，提升搁置项目建设用地的筛选与评估、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加强与电力公司的沟通协作。

5. 优化运营管理，提升充电站运营收益。加强充电站运营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根据车型、电池容量及用户充电习惯，动态调整充电策略，如推广预约充电、智能分配充电时段，以提高充电桩利用率和单次充电量；通过 APP 推送、现场标识等方式，增强用户对高效充电行为的认知，鼓励用户合理

规划充电需求，避免低效充电行为。应全面检查充电设备的能效比与运行状态，对充电设备、通信网络、结算平台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确保设备及平台性能稳定，网络畅通，减少无效充电订单。同时，优化订单处理流程，减少异常订单的发生，提高有效充电比率。保证服务及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基于市场调研和成本分析，合理调整充电服务费定价策略。建议在不超过市场均价和政府限价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服务费单价，以更好地覆盖运营成本并提升利润空间。

2023年度福建专精一号创业 投资基金财政评价报告

为检验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基金的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分析投资基金，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6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

1. 基金年度绩效目标有待明确。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未围绕投资企业或项目数量、基金投资进度、基金业绩情况等方面设定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年末未开展绩效自评。

2. 基金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及返投条款有待完善。一是合伙企业管理制度空缺。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赖于合伙协议中的约束性条款进行运作，缺乏一套完整的制度对企业进行全面和完善的的管理。二是基金返投相关条款有待优

化。基金返投约定范围应为限制基金投资的要求，而合伙协议内约定返投主体范围是合伙企业及关联单位。

3. 基金运作效率和资金效能有待提升。一是基金投资进度有待加快。二是所投资项目业绩无明显提高。三是未见所投资项目落地福州，对当地税收收入未见实际增加。

三、有关建议

1. 细化基金绩效目标，强化绩效年度自评。建议主管部门督促基金管理方遵循《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2〕17号）的相关规定及参考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基金实际情况分年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据此引导每年的项目投资与基金运营管理工作。

2. 提升基金运作效率，优化资金配置策略。为了加快基金投资进度并提升资金效能，建议基金管理方制定更为积极的投资策略，缩短投资决策周期，加快资金的投放速度。同时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和持续跟踪，确保投资能够带来预期的业绩增长。

3. 完善基金管理制度，增强政策执行力度。针对基金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建议基金管理方从顶层设计入手，完善合伙协议，明确返投主体范围，确保基金投资符合政策导向和区域发展需求。同时，建立全面的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退出机制等，以提高基金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福州市跨境贸易专项补偿资金池 管理办法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检验福州市跨境贸易专项补偿资金池政策的实施成效，加强政策实施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资金池”政策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方面分析资金池管理运作，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9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

1. 信贷投放规模未达预期。根据“资金池”政策，资金池首期启动规模 8000 万元，合作金融机构按照资金池 10 倍以上的比例投放信贷或保险额度给福州市跨境贸易企业。实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跨境贷”累计放款金额 6105 万元，为目标投放规模的 7.63%，政策实施成效远低于预期。

2. “跨境贷”产品实际贷款利率偏高。截至 2024 年 6 月已落地的 15 笔“跨境贷”业务，贷款利率区间在 3.65%-5.85%，担保费率区间 0.5%-1%，贷款综合利率 4.35%-6.85%，较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3.7%高出1%-3.15%。产品利率偏高，市场竞争力不足。

3. 贷款审核流程耗时较长。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未能获取到贷款银行的相关材料，但根据担保审核流程的观察，发现尽职调查与审核过程耗时较长。

4. “跨境贷”申报便利度尚待提高。根据“资金池”政策，跨境贸易企业可以向“跨境贷”业务的合作投放机构提交申请，同时也可通过“金服云”等平台进行申请。然而，在政策执行期间，“金服云”平台的申请渠道尚未开通。

5. “跨境贷”服务对象规模偏小。小微企业的数量及贷款金额比例高达91.67%及99.43%，反映当前“跨境贷”服务对象的规模普遍较小，不能充分发挥“跨境贷”产品在更广泛市场层面的潜力和作用。

三、有关建议

1. 为提升信贷投放规模，建议考虑以下几个方向：一是拓展“跨境贷”业务覆盖面；二是多元化产品线，落实“资金池”政策中提到的“跨境保”业务，开发并推广如“跨境汇率避险”等创新金融产品，以充分利用资金池资源。三是加强与合作银行的联动，通过分行网络广泛宣传资金池政策，并对现有外贸客户进行精准营销。

2. 针对政策制定前期调研评估不足及资金投入量超出实际

需求的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前期调研。在政策制定前，应进行全面的市场调研，以确保政策设计更加贴合市场需求。二是优化资金分配。根据调研结果，合理设定资金池的启动规模，避免资金过剩。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资金池使用效率的监控和评估体系，定期检查资金投放效果，及时调整资金使用策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3. 针对“跨境贷”产品贷款利率偏高和贷款审核流程耗时较长的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重新评估风险分担比例，探索降低担保费率的可能性，并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为信用良好、运营稳健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二是加强与合作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共同探索更高效的审批模式，提高放款速度。

4. 针对“跨境贷”申报便利度问题，建议加快“金服云”平台的应用和推广，确保跨境贸易企业能够通过该平台便捷地提出“跨境贷”申请。同时，加强平台功能应用，使之成为政策宣传、企业融资需求收集与处理的核心工具。

5. 针对“跨境贷”服务对象规模偏小的问题，建议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措施，吸引更多中大型企业参与，提升“跨境贷”在更广泛市场层面的影响力和作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1—2023 年度 远洋渔业专项资金政策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1—2023 年度福州市远洋渔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开展第三方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政策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政策制定、政策执行和政策情况三个方面对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政策评价得分为 92.6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尚需进一步强化，自评报告的质量亟待提高。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整。其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全面反映、具化细化年度总目标，未有效发挥监督与检查作用，不仅影响当前绩效的评价，更不利于后续各项评价工作的开展。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奖励项目未执行。由于远洋企业申报的奖励金额超过预计数，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无法依据相关规定，对部分奖励项目一次性全面奖励。

3. 远洋渔业专项资金存在缺口。奖励资金未能及时兑现，一

定程度上影响远洋企业扩大再生产积极性。

三、有关建议

1. 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规范自评报告。应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明确年度总目标并尽可能量化,确保其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规范自评报告,提高自评报告的完整、规范性。推动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需建立健全远洋渔业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体系,加强对补贴项目的跟踪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资金分配和政策的依据。

2. 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明确优先支持方向。在专项资金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分配和使用的同时,对每年预算安排的奖补资金按优先支持方向进行合理分配,避免财政奖励“一刀切”情况,优先支持保障国家、省市重点扶持项目和有助于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普惠性项目。

3. 充分考虑财政现状,优化远洋渔业专项资金预算。针对资金缺口情况,建议及时掌握远洋渔业实际情况及财政现状,适时调整奖补政策及标准,使资金预算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以增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促进远洋渔业企业的健康持久发展。

2023 年度“5·18”海交会专项经费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对 2023 年度“5·18”海交会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评价工作。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管理、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产出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方面对 2023 年度“5·18”海交会专项经费项目进行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0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方面是绩效目标值的设定量化的目标值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偏离度较大，总体目标值设置偏低；另一方面是将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时，具体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

2. 活动管理制度有待健全，采购商邀请力度有待加大。未制定具体的活动管理制度办法，展会邀请的采购商数量和采购商地域占比要求均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精准匹配度不高。

3. 数据管理存在局限性，数据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项目数据信息化建设相对较弱，缺乏对数据采集与分析的科学规范的系统来深入挖掘信息价值。

三、有关建议

1. 强化意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要重视在预算申请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以确保专项资金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应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对“5·18”海交会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科学预算，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设置。同时，根据“5·18”海交会专项经费的支持范围，合理评估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切实筛选项目绩效关键性指标，将项目目标具体化为绩效评价指标，增强项目效益实现程度的可考核性；科学、合理地设置指标分值权重，加强对绩效支撑材料的收集力度，做好佐证材料的统计整理工作，以提高绩效评分的准确性。

2. 制定展会活动管理制度，加大采购商邀请力度。一是针对“5·18”海交会缺少具体活动管理制度的问题，应当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合理的管理办法，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对于展览组织、论坛活动、服务保障等一系列工作应做出细致预期与实施计划，加强安全管理、秩序管理和参与人员管理等，致力推动项目按期实施。并在事后建立健全反馈机制，根据展会实施结果，对展会项目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今后的活动提供参考。

二是对于展会采购商邀请数量不足及采购商地域占比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在组织活动前应进一步加大境内外优质企业及专业客商的邀请力度和精准度，提升参展参会实效。如广泛利用媒体渠道，增强展会宣传力度，与行业协会、商会、媒体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宣传范围和影响力。

3. 深化数据管理，加强数据信息化建设。一是统筹数据收集工作，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科学技术，加强智慧会展管理系统建设，以全方位了解供需状况；二是优化数据储存与整理，对收集到的参展商、采购商、品牌合作商等相关核心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去除无效数据、错误数据等，以保证展会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与安全性；三是加强对展会数据的分析与利用，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信息和规律，对各环节实行效果追踪监视，促进供需匹配，实现精准追踪、精准服务，为后续的展会策划和营销提供参考，不断加速会展业与数字经济相结合，实现展会交易精准度与实效性的提升。

PPP 项目生活垃圾协同处置费 财政评价报告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7 月对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PPP 项目生活垃圾协同处置费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管理、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产出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方面对 2023 年度“5·18”海交会专项经费项目进行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1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结算不及时。
2.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未合理预测并容纳入以前年度支付义务。

三、对策和建议

1. 精细化资金结算支付流程，强化监管与预警机制。建议深入细化资金结算支付流程，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时限，确保合同条款的严格执行与资金的及时拨付。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对逾期支付情况建立预警机制，避免逾期付款带来财务

成本或违约风险的增加。

2. 强化预算编制，全面纳入历史支付义务，确保预算精准完整。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机制，强化对历史支付义务的梳理与审核，确保所有未完成的支付责任均被纳入年度预算编制范围。核查与项目单位的结算情况，明确已发生但未支付的各项费用，并据此合理估算其在预算年度的支付需求。加强内部沟通与协作，特别是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确保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准确、完整、及时。

2023 年度鼓岭提升整治 财政评价报告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对 2023 年度“鼓岭提升整治”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管理、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产出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方面对 2023 年度“鼓岭提升整治”项目进行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1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所设效益指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2. 工程建设延期完工、竣工验收时间严重滞后。

三、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绩效指标编制，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一是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与年度工作总任务及重点任务要求相结合，将具体的任务数量转化为绩效目标数量，设置全面、完整、准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应尽可能设置容易取证且取证

材料有代表性的目标，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合理性以更好地体现项目实施成效。二是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的构建。指标设置既要包括项目的量化产出，也应纳入项目的效益目标，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更好地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益性。三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

2. 强化项目管理，加快竣工验收与结算进程。针对鼓岭核心区美丽乡村升级版(一期)项目第一标段存在的延期完工、竣工验收及结算滞后问题，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力度，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尽快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以确保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2023 年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财政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福建德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对 2023 年度“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管理、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产出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方面对 2023 年度 2023 年度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79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完善空间。在其设置的 24 个三级指标中，设置的指标多以“绝对量”作为目标值，仅有 6 个指标以“相对量”作为指标值。另外，有 5 项指标的目标值偏离度均超过 30%，目标值设置较低。

2. 基金稳定运行存在风险。2023 年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首次出现较大的亏损，滚存结余低于目标值。而且在

基金收入未达预期的同时，基金支出较 2022 年增长了 15.03%。收入的收窄加上支出的陡增，使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稳定运行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

3. 付费改革和基金监管需持续深化。2023 年福州市 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区内住院医保基金支出并未达到《福建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中要求的 50%。

4. 县域医共体建设有待加强。福州市 2023 年县域内就诊率仅为 54.49%，距离《福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要求的 2025 年 90% 的目标差距较大。

三、有关建议

1. 牢固预算绩效理念，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应根据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要求设置清晰、明确、能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在对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的基础上，多考虑相对量目标值的设置。同时，绩效目标值的设置要尽量避免过高或过低，发挥出绩效目标相应的约束和激励导向作用。

2. 坚持以收定支原则，控制待遇调整幅度。在基金的收支管理中，应严格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着力健全与经济发展、筹资能力相衔接的待遇保障动态调整机制。在涉及医保待遇调整的情况下，应基于基金运行实际情况，充分征求考虑各县（市）区意见，必要时可报送市政府研究审定，

合理控制待遇调整幅度，尽量减少基金的收支缺口，以确保基金的可持续性。

3. 优化付费改革政策，建立智能监控体系。一是不断探索优化政策，加强引导医疗机构。一方面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正确引导，深刻认清 DRG/DIP 改革的内涵和给医疗机构带来的收益，加强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质量安全的精细管理和自身内部的监督检查；另一方面，不断优化相关政策，从制度层面更好地引导医疗机构、临床医生因病施治、合理诊疗，更好地压缩违规空间、遏制逐利冲动。二是善用数据技术赋能，智能监控加强把关。依托省、市现有的智能监控系统，建立就医事前提示机制，将医保关口转移。事中环节预审核，事后环节开展智能分析、加强疑点分析，对于事前、事中环节难以判断的，或者在环节质控中未提示修改的问题，将作为事后监管疑点进行重点分析。对每一笔诊疗行为的医疗收费、药品使用、医疗行为等全过程进行大数据分析。关注重点病历，主要以分类报表形式推送，采用人工复核的形式开展疑点核查，对确认违规的问题反馈相应责任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由“被动监管”变为“主动巡查”。

4. 医疗资源上下联动，促县域医共体建设。医保基金要充分发挥对各县（市）区参保人员的健康保障作用。首先，加大医保基金对农村地区的支持力度和保障水平，可适当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在基层医疗机构的医保报销比例。同时，要促进医疗资源的

上下联动，推进医疗下沉，补齐薄弱专科，提升县级医院在承担区域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此外，还应该畅通基层医疗机构到省市三甲医院的转诊渠道，确保参保居民转诊需求能顺利实现，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最后，基金中心应该加大对社会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参保人员树立科学的就医观念。